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郁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11日112年度審簡字第6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961號、第6535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212號、第18530號、第18673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郁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洪郁昇知悉申辦行動門號要無困難，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出價收購，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使用，因缺錢花用，在臉書上看到門號換現金之貼文，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耀展」之人（即戴溱鴻）聯絡，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0月9日上午11時55分前某時，在桃園市某處，將其名下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手機門號之預付卡，以每張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同時出售於戴溱鴻、李芳婷（戴溱鴻、李芳婷所涉詐欺罪嫌，另經檢察官起訴），並當場收取600元報酬。戴溱鴻、李芳婷將上開門號預付卡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將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手機
02 門號用以申請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電子支付帳戶，再對
03 如附表二編號4至15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
04 匯款至上開編號所示之電子支付帳戶內（詐欺對象、手段、
05 轉帳時間及金額、受款帳戶與資金流向均詳如附表二所
06 載）。

07 (二)於111年11月10日，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
08 遠傳臺北延三直營門市附近某處，將其當日所申辦如附表一
09 編號1、4所示手機門號預付卡，以每張300元之代價，同時
10 出售於戴溱鴻、李芳婷，並當場收取600元報酬。戴溱鴻、
11 李芳婷將上開門號預付卡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
1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
13 將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手機門號用以申請如附表一編號
14 1、4所示之虛擬帳戶、帳號，再對如附表二編號1至3、16所
15 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編號所示之
16 虛擬帳戶、帳號內（詐欺對象、手段、轉帳時間及金額、受
17 款帳戶與資金流向均詳如附表二所載）。嗣經如附表二所示
18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3、4、6至10、12至16所示之告訴人分
20 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中山分局、新北市政府
21 警察局蘆洲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屏東縣政府
22 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
23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本件檢察官、被告洪郁昇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
27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證
28 據能力（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6號卷【下稱簡上卷】第57
29 至61、125至13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30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
31 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
02 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03 均具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04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05 釋，自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偵查、原審與本院均坦承不諱（士
09 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961號卷【下稱偵5961卷】第195
10 頁、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卷【下稱偵18530卷】第371至37
11 3頁、112年度偵字第9212號卷【下稱偵9212卷】第127頁、
12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45號卷【下稱審易卷】第48、72頁、
13 簡上卷第56、134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或
14 被害人於警詢所述情節相符（證人證述之出處均詳附表
15 二），並有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提與詐欺集團成
16 員之對話記錄、匯款轉帳擷圖及相關報警資料等證據（均詳
17 附表二卷證出處欄）、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111年12月2日
18 一前鎮字第00121號函附戶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無摺存款交易清
20 單（偵5961卷第103至107頁）、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戶
21 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號帳戶申請人資料與交易明細（偵5961卷第235、237、
23 239頁）、被告與暱稱「耀展」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24 （偵5961卷第67至91頁）、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號
25 電子支付帳戶申請人資料與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
26 偵字第6535號卷【下稱偵6535卷】第27至29頁）、愛金卡股
27 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9日愛金卡字第1120112400號函附手機
28 門號0000-000000申請電子支付帳號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
29 細、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查詢結果（偵1
30 8530卷第27至35、49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31 台灣分公司112年1月1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111021S號函暨

01 檢附資料（偵9212卷第15至21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電子郵件所附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暨附件
03 （偵9212卷第51至69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
04 0月6日台信服字第1120003517號函附光碟一片（士林地檢署
05 112年度偵字第18673號卷【下稱偵18673卷】第69頁、卷末
06 光碟片存放袋內）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之自
07 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屬可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08 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於111年10月9日上午11時55分許前某時提供如附表一編
12 號2、3所示手機門號預付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二編
13 號4至15所示之人詐欺取財；於111年11月10日提供如附表一
14 編號1、4所示手機門號預付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二
15 編號1至3、16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各侵害數個告訴人及被害
16 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7 之規定，各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本院自承其於
18 第一次出售手機門號預付卡予戴溱鴻後，因缺錢而再次向戴
19 溱鴻詢問並出售等情（見簡上卷第134頁），可知被告係先
20 交付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手機門號預付卡後，又因缺錢
21 花用，另起犯意再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手機門號預
22 付卡，且先後交付之時間相隔1個月，可見被告2次交付手機
23 門號預付卡之行為，係分別起意，行為各不相同，應予分論
24 併罰，起訴意旨認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容有未洽，
25 應予更正。

26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
27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28 應併予審究。

29 (五)被告上開2次交付手機門號預付卡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
30 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
31 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檢察官上訴後，移送併辦如附表二編號5至16所示被害人、告訴人被害事實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而原審未及審酌，其認定事實之基礎與量刑因子，均有所變動，則檢察官以原審未審酌前開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手機門號預付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犯行之工具使用，並藉以逃避警方追緝，從而間接助長詐欺犯行，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容任他人使用其門號，使從事詐欺之人持以實施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實應予非難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並於原審與到庭之告訴人郭昭雯、何靖筠、李瑞騰成立調解，然未與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提供之手機門號預付卡數量與期間；暨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加油站員工之家庭生活狀況（見簡上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酌以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時間相近、行為次數等情狀，再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出售1個手機門號預付卡可獲得300元之

報酬等語（見偵5961卷第193至194頁、偵9212卷第127頁、
偵18530卷第371頁），而本案被告共出售4個門號，足認被
告因本案獲得1,2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邱獻民移送併辦，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李世華

法 官 李嘉慧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宜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提供手機門號時間	手機門號	手機門號使用用途	備註
1	111年11月10日（起訴 書誤載為111年10月9	0000-000000	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名下之0000-000000門號，向鈺象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申辦以下用戶號碼之虛擬帳戶，用以接收MYCARD點數 儲值點數	

(續上頁)

01

	日上午11時55分前某時)		①0000000000000000號 ②0000000000000000號 ③0000000000000000號	
2	111年10月9日上午11時55分前某時	0000-000000	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名下之0000-000000門號，申辦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	
3	111年10月9日上午11時55分前某時	0000-000000	詐瑞誠以被告名下之0000-000000門號向愛金卡股份公司申請電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	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第18673號)
4	111年11月10日	0000-000000	詐欺集團成員以0000-000000門號向蝦皮購物平台註冊蝦皮帳號egi jznfhfx_號，並綁定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	併辦(112年度偵字第9212號)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手段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受款帳戶與資金流向	卷證出處
1	郭昭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14時59分許，盜用前同事帳號暱稱「Judy是我」，向告訴人郭昭燮借款，致告訴人郭昭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5日14時59分許	3萬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此金額再以MYCARD點數形式儲值至以附表一編號1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之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用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警詢筆錄(偵5961卷第109至111頁)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記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1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116至117頁、第120頁) 4.MYCARD點數儲值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39頁)
2	邱馨儀(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14時53分許，盜用親友帳號暱稱「蘇燕玲」，向被害人邱馨儀借款，致被害人邱馨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5日15時36分許	3萬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此金額再以MYCARD點數形式儲值至以附表一編號1之手機門號作為認證號碼之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用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害人警詢筆錄(偵5961卷第133至135頁) 2.被害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記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43至144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第137至142頁) 4.MYCARD點數儲值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37頁)
3	何靖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17時44分許，盜用親友帳號暱稱「蘇燕玲」，向告訴人何靖筠借款，致告訴人何靖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5日18時16分許	3萬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此金額再以MYCARD點數形式儲值至以附表一編號1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之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用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警詢筆錄(偵5961卷第155至156頁)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記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71至177頁) 3.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第161至166頁) 4.MYCARD點數儲值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35頁)
4	李瑞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8日11時34分許，以暱稱「吳婷婷」、「隨風」透過「鳴響雪松：	111年10月9日11時55分許	3,000元	以附表一編號2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	1.告訴人警詢筆錄(偵6535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記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2

		阿納絲塔夏」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二手商品資訊，再以LINE向告訴人李瑞騰佯稱：先轉帳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李瑞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	至1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第21至22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頁)
5	古采緹 (未提告)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3日10時許，以暱稱「Patricia Tsai」透過「螺獅粉供應(好歡螺，李子柒，螺中藕)」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螺獅粉廣告，向被害人古采緹佯稱：先轉帳再出貨等語，致被害人古采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11年10月9日16時38分許	1萬5,0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被害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221至223頁) 2. 臉書文章擷圖、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存摺封面影本(同上卷第225至22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229至233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6	林廷翰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6日6時12分許，以暱稱「Bang Dolah」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遊戲機廣告，向告訴人林廷翰佯稱：談好價錢後，先轉帳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林廷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 111年10月9日10時30分許 2. 111年10月9日10時41分許	1. 6,500元 2. 9,5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89至91頁) 2. 臺幣轉帳紀錄擷圖(同上卷第9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95至103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7	石雅萍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8日7時許，以暱稱「梁子平」透過「官田大小事」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幫寶適尿布廣告，向告訴人石雅萍佯稱：先轉帳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石雅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11年10月9日11時20分許	2,5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157至159頁)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同上卷第161至17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175至185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8	陳聖文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9日10時許，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二手家具廣告，向告訴人陳聖文佯稱：談好價錢後，先轉帳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陳聖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 111年10月9日10時34分許 2. 111年10月9日10時53分許	1. 8,160元 2. 4,8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117至119頁)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同上卷第121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123至131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9	李培興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二手家具廣告，向告訴人李培興佯稱：價格低廉，先轉帳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李培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11年10月9日11時8分許	1萬2,0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141至149頁） 2.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10	蔡素芬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以暱稱「Aykut Kar」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全新咖啡機廣告，向告訴人蔡素芬佯稱：先付訂金，等貨到再付尾款等語，致告訴人蔡素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11年10月9日15時30分許	2,0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201至207頁）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同上卷第209至213頁） 3.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11	張怡文 (未提告)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以暱稱「Li Any」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switch遊戲機廣告，向被害人張怡文佯稱：先匯一半3,000元，另一半等貨到再付款等語，致被害人張怡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11年10月9日20時4分許	3,0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被害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239至245頁） 2. 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同上卷第247至257頁） 3.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12	陳昀蓁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9日某時，以暱稱「郝仁作」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家電貼文，向告訴人陳昀蓁佯稱：約定先匯款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陳昀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11年10月9日21時27分許	1,0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265至267頁）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同上卷第269至27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275至281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13	張雅婷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9日20時3分許，以暱稱「塔草蓊」透過「2022虎寶寶媽媽Baby Tiger」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尿布廣告，向告訴人張雅婷佯稱：先轉帳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張雅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11年10月10日13時14分許	1,0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295至297頁）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同上卷第299至30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309至313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14	何晉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	111年10月9	1,0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673卷第9至1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673號)	0月9日22時30分許，盜用臉書帳號「江振寰」並透過臉書貼文刊登販賣二手PS5遊戲機，向告訴人何晉安佯稱：要賣9,800元，但要先付訂金等語，致告訴人何晉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日23時5分許		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頁)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同上卷第25至2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31至33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7至19頁)
15	吳大英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某時，以暱稱「廖婉婷」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賣PS5遊戲機廣告，向告訴人吳大英佯稱：先轉帳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吳大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事後遲未收到商品。	111年10月10日14時32分許	9,800元	許瑞誠以附表一編號3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所申請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8530卷第327至331頁) 2. 臉書文章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同上卷第333至341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343至347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9至31頁)
16	謝承圻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212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15時47分許，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佯稱：因未簽署賣場服務，致買家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謝承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4日17時51分許	4,999元	以附表一編號4之手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之蝦皮購物平台系統隨機生成000-0000000000000000虛擬帳號	1.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9212卷第23至24頁)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31至3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第27至28頁) 4.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9頁)